

第26届

石家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申报指南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一、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二、此项目只接受个人申报，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作品内容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参赛作品须在申报当年申报日往前推两年内完成。

三、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申报当年申报日往前推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四、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方式

在报名网站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板块进行网络申报。

(<http://shijiazhuang.xiaoxiaotong.org>)